

#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 一、项目背景

依托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目前国际化已有的良好基础,在北京市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项目、职业教育“走出去”—中国-赞比亚职业技术学院北工院分院项目、北京市“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项目的基础上,有效推进中国—赞比亚职业技术学院北工院分院良性运转并推广海外办学模式,翻译完成9本自动化与信息技术专业及珠宝设计与加工专业活页式、项目化的英文教材,用于中赞职院北工院学历生培养以及短期培训的国际化教学,并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起到推广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的作用等。

## 二、项目目标

有效形成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国际化人才培养新模式,深入挖掘“双向”施力、行动导向的教师教学新资源,开发国际化人才培养专业教材,建成推广专业教学与课程的国际通用新标准,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培养更多亲华友华的国际化人才,增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联互通和民心相通,有力提升我校国际化办学水平并带动北京市高职院校整体水平。计划翻译的9本专业课程教材既能体现我国职业教育的特色,总结我国职教教育发展的经验;又能使我国职业观和职业标准落地实施,符合中国“走出去”企业对技术技能型人才的需求,同时要兼顾赞比亚基础教育水平较低等现实情况。

## 三、项目需求

### 3.1 项目应遵循的标准

供应商应当遵循的标准: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翻译服务规范第1部分:笔译(GB/T 19363.1-2008)》;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翻译服务译文质量要求(GB/T 19682-2005)》;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行业标准—《专利文献数据规范(ZC

0014-2012)》；

## 3.2 服务内容

### 3.2.1 翻译内容

2021年,保质保量完成自动化与信息技术专业和珠宝设计与加工专业共计9本英文教材的翻译工作,适用于中赞职业技术学院北工院分院自动化与信息技术专业及珠宝设计与加工专业(目前正在审批中)的教学工作。

9本待翻译的教材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专业	教材英文名称	教材中文名称	编写人
1	珠宝设计与加工专业	GEMSTONE FACETING	宝石加工	王汉军
2	珠宝设计与加工专业	GEMOLOGY	宝石学	祝萍
3	珠宝设计与加工专业	FUNDAMENTALS OF JEWELRY DRAWING	珠宝设计基础	焦思红
4	自动化与信息技术	ELECTRICAL CONTRL TECHNOLOGY	电气控制技术	索阳阳
5	自动化与信息技术	PROGRAMMABLE LOGICAL CONTROLLERS(PLC) FUNDAMENTALS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基础	李雪艳
6	自动化与信息技术	PHOTOSHOP IMAGE DESIGN	Photoshop 图像设计	唐玉媛
7	自动化与信息技术	DESIGN OF HUMAN MACHINE INTERFACE	人机界面设计	张明珠
8	自动化与信息技术	PROGRAMMABLE LOGICAL CONTROLLERS(PLC) CONTROL SYSTEMS TECHNOLOGY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控制系统技术	王宪宏
9	自动化与信息技术	ELECTRICAL MACHINERY	电机与拖动	王俊

预计加工量约为9本,每本教材约20万字符,总加工量约180万字符,最终加工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 3.2.2 翻译方法

供应商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翻译服务规范第 1 部分：笔译（GB/T 19363.1-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翻译服务译文质量要求（GB/T 19682-2005）》的要求进行英文翻译。

### 3.2.3 翻译要求

#### 3.2.3.1 原则要求

译文应完整、准确地表达原文信息，无语义差错，保证对技术主题和技术方案信息传递的准确性。行文结构应符合专利文献特征规范。教材内容的加工应符合目标语言文献撰写的行业、专业通用标准或习惯。

#### 3.2.3.2 术语要求

选用准确的术语。术语应采用惯用译法和技术领域专业的学科通用表达方式，且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术语译文应通篇保持一致。

#### 3.2.3.3 语义要求

译文应完整、准确地表达原文信息，避免语义差错或句段漏译，保证对技术主题和技术方案信息传递的准确性。译文应符合目标语言的文体特点和相关专业的表述习惯，同时应针对专业教材的文体特点与撰写方式，选用恰当的惯用表达方式。在保证译文与原文整体意群一致的前提下，宜按照目标语言的习惯组织语句。注重译文的整体感，不宜机械地仅依照原文结构进行翻译。译文应逻辑清晰合理，准确传递原文信息。行文结构应清楚反映原文语句间的逻辑关系，保证行文通顺流畅；指代关系应明确清晰，避免存在歧义，不可混淆动作的发出者以及承受者。

#### 3.2.3.4 语法要求

译文应遵循目标语言词法和句法的使用规范和表达习惯。译文应采用正式的书面语体，不宜使用非正式表达方式。各类词语的形态及变化应符合词法规范，且各类词语的固定搭配应准确。句型结构应符合目标语言的句法规范，名词结构、并列句、主从句的使用应恰当。译文应符合专业教材的句式句法规范，在表达原

文主题、技术方案以及有益效果等内容时，宜采用相关专业领域内的惯用句式。

译文应准确应用目标语言的语法规则。名词的数量（单复数）情况应符合原文。正确使用动词的时态形式，恰当使用主动形式和被动形式。冠词、介词、连词的使用应符合语法规则。句子的时态应符合目标语言的使用规范，采取专业教材文献的惯用时态。

### **3.2.3.5 格式要求**

译文的格式应符合目标语言的格式规范。译文的符号应符合目标语言的符号使用标准和通用惯例。

## **3.2.5 内部质检**

3.2.6.1 供应商应对加工完成的成品数据进行机器质检。

3.2.6.2 供应商应对每次提交的人工翻译为主的翻译成品数据进行不低于10%的人工抽检。

3.2.6.3 对质检不合格的数据批次返回重新加工。

## **3.2.6 数据交付**

完成加工及质检后，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方式交付成品数据。

## **3.2.7 数据交付后的数据维护**

对于已交付给采购人的专业教材英文翻译数据，如采购人在验收及使用中发现缺漏或错误，无论合同期终止与否，供应商都应免费给予补充或修改。供应商应于24小时之内响应，并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或修改，并经质检合格后交付。

## **3.3 交付物要求**

3.3.1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需求向采购人交付9本教材的英文翻译成品及其相关文件。

### **3.4 项目质量及时限要求**

#### **3.4.1 准确性**

供应商应保证交付数据的准确性,及时发现数据加工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并予以纠正。交付数据不得缺项、漏项。

#### **3.4.2 及时性**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加工时限要求完成数据加工工作:

#### **3.4.3 完整性**

供应商应保证交付数据的完整性,确保全部数据源均按要求进行了数据处理和加工,保证加工后的数据能满足采购人各类业务需要。

#### **3.4.4 一致性**

中国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标准化数据与其对应的中文文本标准化数据中的相关文献信息应保持一致。

#### **3.4.5 其他质量要求**

供应商如发现原始数据内容描述含混,必要时应根据公开号或其他途径对全文进行检索查证以保证翻译的准确性。

如果发现本项目涉及的英文数据中存在的错误,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进行修改。

### **3.5 项目管理要求**

**3.5.1**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数据分析、业务生产、质量控制、协调沟通、应急处理、问题数据修正等流程,建立定期业务研讨机制(包括内部业务研讨和与采购人的业务研讨)。

**3.5.2** 供应商应组建专职服务于本项目的由加工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技术支持人员等组成的团队。

3.5.3 供应商应制订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数据加工方案、数据质量检测方案和项目管理方案，以上方案须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并备案。

3.5.4 本项目实施不接受转包、分包。

### 3.6 翻译成果交付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的交付并通过验收。

交付地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交付形式：电子邮箱或者在线工具交付翻译成果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电子文稿。

## 四、考核和验收

### 4.1 考核

采购人按照本项目需求对交付物进行加工时效考核和加工质量考核。

加工时效考核是指供应商应按照时限要求完成当期工作，如逾期视为当期考核不合格。

加工质量考核是指交付物应达到质量要求；如果未达到质量要求，供应商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提交采购人，如逾期或整改后的交付物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供应商仍须继续整改至合格为止。

### 4.2 验收

4.2.1 采购人按照本项目需求对交付物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作为支付项目合同相关款项的依据。

4.2.2 供应商应提供经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至少包括服务期内供应商详细工作总结，交付的成品数据的数量情况和质量情况，交付物清单，供应商执行项目管理、知识产权、保密等方面要求的情况等内容。

4.2.3 如验收未通过，采购人有权暂不签署验收报告并不支付相关款项。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验收意见进行弥补、改进或完善，待采购人重新组织验收并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再向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验

收日后的一个月内，经弥补、改进或完善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相关款项。

## **五、知识产权要求**

**5.1** 本项目涉及的各类数据资源及全部工作成果（包括源数据、数据中间产品以及成品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许可，供应商不得擅自出售或使用、不得许可第三人使用、不得与第三人共同使用。

**5.2** 供应商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均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如采购人因采用供应商的工作成果而引起第三方提起有关侵权之指控、争议或索赔，则供应商应在此等事件发生后的合理时间内以自己的费用解决，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损害，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损害赔偿费用、罚款以及其它所有的损失或损害等等）。同时，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费用采取补救措施，使所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他人权利并符合本项目。

## **六、保密**

**6.1** 供应商在中标之后将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供应商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获得的有关采购人的任何属于保密协议范围内的信息、数据、资料（不论是采购人提供或披露的还是供应商偶然获得的）以及因本项目履行所取得的任何工作成果，均为保密信息。

**6.2** 供应商不得将该等信息自行使用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在著作、会议、教学、媒体、论文等任何公开场合部分或全部引用、发表因履行本项目所获得有关采购人的任何案例、资料、以及因本项目履行所产生的任何工作成果。

**6.3** 供应商保证不向本项目项下提供服务的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项目项下的保密信息。供应商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参与本项目项下服务项目之供应商人员履行本项目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供应商人员违反本项目项下的保密义务，供应商应承担连带责任。

**6.4** 供应商保证在项目验收后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全部返还给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留存。

## 七、其他要求

### 7.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为承担本项目的数据加工工作，供应商应采取全方位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建立完善的、适宜的质量管理体系，具有完善的项目业务和管理制度，加强与用户的沟通和交流，按要求接受项目质量保障评价。

### 7.3 供应商服务能力

7.3.1 供应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相关领域中译英翻译项目。

#### 7.3.2 信息化系统

供应商拥有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信息化技术能力和工具，应拥有专业的翻译、词库、质检、数据标准化相关的信息化系统及包含中-英、机器翻译信息化系统，不断提高人工翻译、机械翻译、标准化数据加工的质量和效率。

#### 7.3.3 翻译资源库建设

供应商拥有并实时更新专业教材翻译相关资源库，确保英译文准确规范且在相应历史时期保持一致，同一领域技术术语翻译一致，以及使用专利英文固有表达方式。

供应商具备对核心术语进行实时加工的技术能力，为后续翻译工作提供术语扩充依据，保证术语译文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 7.3.4 数据管理及信息安全保障

供应商具备数据收集、数据处理、数据分配和回收、数据整合、任务监控、数据统计查询、数据审定发布以及数据存储的技术能力，具有完备的数据管理和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定期开展信息安全检查和信息安全领域风险分析，及时解决相关问题，确保数据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